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21 年 10 月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1,459.2352 万元	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2,330.6878 万元
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1,459.235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第 十 九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12,330.687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壬华

2021 年 10 月 28 日